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相 對 人 虹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110年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211,122元，及自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第(一)項聲明即應以該期間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聲請人主張其薪資為24,000元，則該期間薪資總額為672,000元（計算式：24,000元×28個月＝672,000

元），加計第(二)項聲明211,122元（即111年1月至111年12月工資差額5,59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6,000元、職災薪資補償105,600元、醫療費用1,580元、自費採購保養藥劑及裸足支撐器11,950元、資遣費70,400元，共計211,12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883,122元（計算式：672,000元+211,122元=883,122元），聲請人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劉 玟 君